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另類投資市場：RCG）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4月24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其中包括）賣方甲協議及賣方乙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Strong Ai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總代價約為185百萬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20港元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約37.4百萬港元的方式支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賣方甲協議

日期： 2010年4月24日

訂約方：

(I)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CG China Holdings Limited（「RCG China」）

(II)賣方甲： 崔巍女士（「賣方甲」）

(III)賣方乙： Lee Wei Hao先生（「賣方乙」）

統稱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IV) Strong Aim

賣方乙協議

日期： 2010年4月24日

訂約方：

(I) 買方： RCG China

(II) 賣方乙

(III) Strong Aim

將予收購之資產

70股Strong Aim已發行股份，佔Strong Ai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買方同意根據賣方甲協議收購賣方甲於Strong Aim股本的25%權益及根據賣方乙協議收購賣方乙股本的45%權益。收購事項後，賣方甲將不再於Strong Aim的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而賣方乙將持有Strong Aim股本的30%權益。Strong Aim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約為185百萬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賣方甲協議生效後5天內按發行價8.20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及於賣方甲協議生效後30天內支付現金約33.3百萬港元予賣方甲，及
- ii. 根據以下安排按發行價8.20港元配發及發行1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及於賣方乙協議生效後30天內支付現金約4.1百萬港元予賣方乙。

賣方甲協議

發行予賣方甲的4,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

賣方乙協議

於發行予賣方乙合共14,000,000股代價股份中，合共7,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賣方乙協議生效後5天內予以發行，而其餘7,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參考Strong Aim於2010年1月1日到2013年12月31日四年期間所實現之稅後累計經審核綜合純利與250百萬港元（「目標溢利」）之間的比例予以發行。代價股份須待Strong Aim的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釐定後於截至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末予以發行，因此，（僅供說明）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第二個年度前實現50%的目標溢利，則將於餘下7,000,000股代價股份中發行合共3,5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乙。出售任何該等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Strong Aim全部權益約263.8百萬港元之估值；
- (b) 確認接獲Strong Aim自2010年起直至本公佈日期的訂單約179百萬港元；及
- (c) 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列之因素。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8.20港元較：(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20港元；(i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8.32港元折讓約1.44%；及(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36港元折讓約1.90%。按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8.3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49.8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46%及本公司配發予賣方乙的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1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甲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乙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0%。

代價股份須根據於2009年4月21日所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已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將行使之有關授權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佈日期，除於2009年10月6日根據配售向獨立投資者發行2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估值

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2010年4月20日編製的估值報告，Strong Aim的估值乃採用基於現金流折現法計量權益自由現金流的收入法進行，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及Strong Aim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不利變動；
- Strong Aim將能挽留其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Strong Aim於相關領域的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臨近的競爭對手日後的市場策略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Strong Aim目前已訂立三份合同，因尚未知悉有關合同續期的可能性，故估值期間假設為三年；
- Strong Aim的收入僅計及三份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威格斯並無就非經營收入或項目（例如報銷、利息收入或其他非經常性業務）作任何估計；
- 威格斯假設訂約方將按照該等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執行有關合同。其進一步假設，合同可於其受規管地區及司法權區內依法執行；
- 威格斯僅考慮收回經營收入及有關費用（如直接成本、管理成本、稅項、資本開支等）。除另有指明外，於估值模式中概無就非經營現金流項目（如匯率收益／虧損和意外事故補償等）計提撥備；
- 威格斯已獲提供商品的成本金額；
-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周轉期均為90天；
- Strong Aim的現金流已扣除利得稅，及Strong Aim作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Strong Aim並無債務融資，因此毋須考慮利息開支。

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因此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董事已審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有關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就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而言，本公佈附錄中載有董事會函件及國衛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獲得香港聯交所就代價股份作出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

完成

賣方甲協議及賣方乙協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有關Strong Aim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之國際供應商，主要專注於亞太地區市場。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Strong Aim乃為賣方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i) 用於防偽應用程序的電子模塊（該模塊可整合至手機，使手機具有RFID讀寫器的功能（「RFID電話」））；及(ii)RFID相關產品，例如RFID標籤（「RFID標籤」）。Strong Aim亦持有Stepfu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而Stepfull Limited已為RFID電話申請註冊專利。

本集團認為，Strong Aim所出售的RFID電話將補足本集團RFID硬件供應產品（而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並無擁有RFID硬件產品）。RFID電話擁有加密、無線傳訊及具備RFID讀寫器等功能，且本集團認為，該項技術具有高商業價值。

本集團亦計劃將本集團所開發的RFID解決方案整合至RFID電話。採用RFID電話可令產品附帶RFID標籤，以透過無線傳訊或互聯網進行傳訊，此乃物聯網（「物聯網」）的概念，亦是本集團認為具潛力的新發展並有意以此為發展方向。本集團計劃於其現時所經營的垂直行業中開發物聯網的新應用，如防偽解決方案、保安、娛樂、零售及銀行解決方案。

財務利益

Strong Aim已經取得有關RFID電話及RFID標籤的銷售確認書（「訂單」）。訂單預期會提高本集團截至2010年度及其後財務年度的盈利，亦預期單訂將創造及推動內部及綜合收益的增長，尤其是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並且改善收益。

本集團亦認為，RFID技術的防偽應用具龐大的增長潛力。由marketsandmarkets.com進行的研究指出，食品及藥劑的全球防偽市場於2014年前將達793億美元，而2009年至2014年的年增長率將為8.6%，而亞洲的年增長為最高，此乃由於有關市場尚未開發且有大量偽造事件。研究亦指出零售商及製造商主要使用條碼技術以應付此問題，然而，預期此技術未能進一步發展。而另一方面，RFID則為發展中技術，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的潛在增長最高可達複合年增長率20.2%。

根據聯合國於2009年3月所刊發的報告，全球約有60%人口，即超過40億人擁有流動電話。為配合可用作付款的RFID電話的開發，本集團相信，將RFID整合至個人流動電話可加快將RFID融入日常生活應用。

銷售網絡利益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獲得涵蓋Strong Aim客戶的新增銷售網絡。經考慮Strong Aim的客戶亦為高科技公司及系統整合商，故本公司認為，此舉能讓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目前未有的其他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該項投資與本集團為改善銷售前景及提高於中國市場之滲透率而進行收購之策略貫徹一致。

Strong Aim乃為一家於2008年10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Strong Aim尚未錄得任何營業額、稅前或稅後純利以及特別項目。Strong Aim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美元。

股東架構變動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本公司股東架構因收購事項而引起的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已故龔如心之遺產（亦以王德輝夫人擁有）	65,662,832	24.00	65,662,832	22.52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65,662,832	24.00	65,662,832	22.5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63,515,555	23.22	63,515,555	21.78
陳振聰 (附註 2)	63,515,555	23.22	63,515,555	21.78
譚妙清 (附註 2)	63,515,555	23.22	63,515,555	21.78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附註 3)	18,500,000	6.76	18,500,000	6.35
朱偉民 (附註 3)	22,052,211	8.06	22,052,211	7.56
甄寶球 (附註 3)	22,052,211	8.06	22,052,211	7.56
賣方甲	-	-	4,000,000	1.37
賣方乙	-	-	14,000,000	4.80
其他	<u>122,332,957</u>	<u>44.72</u>	<u>122,332,957</u>	<u>41.96</u>
	<u>273,563,555</u>	<u>100.00</u>	<u>291,563,555</u>	<u>100.00</u>

附註：

1.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為已故龔如心之遺產（亦以王德輝夫人擁有）。
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個人（陳振聰先生）實益擁有。譚妙清為陳振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振聰先生及譚妙清被視為在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63,515,55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董事朱偉民持有。朱偉民亦為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的董事。Yun Po Kow Rowena 為朱偉民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朱偉民持有的 22,052,211 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國衛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威格斯與國衛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威格斯及國衛均為獨立第三方。

威格斯及國衛各自已就本公佈的刊發，書面表示同意按本公佈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從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協議」 指 賣方甲協議及賣方乙協議；
-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市場進行交易；
-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18,000,000 股新股份，以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 2009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 20% 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 年 4 月 23 日，緊接簽訂協議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股份透過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倫敦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PLUS 市場」	指	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RCG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Strong Aim 已發行股本中的 70 股普通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佔 Strong Aim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rong Aim」	指	Strong Ai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甲協議」	指	買方、賣方甲、Strong Aim 及賣方乙就收購事項於 2010 年 4 月 24 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賣方乙協議」	指	買方、賣方乙及 Strong Aim 就收購事項於 2010 年 4 月 24 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為 Strong Aim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謹啓

香港，2010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偉民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周白瑾

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邦

Jonathan Michael Caplan 御用大律師

李茂銘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附錄 1 – 董事會函件



敬啓者：

有關收購 Strong Aim Limited 的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10年4月20日就Strong Aim Limited的70%股權的市值所編製的估值（「該估值」）。

該估值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該溢利預測」）。吾等謹此確認該溢利預測乃經周詳謹慎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代表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ing Kin-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應勤民
2010年4月23日

HKEx Stock Code : 802
LSE (AIM) : RCG

Level 9, Core C, Cyberport 3,
100 Cyberport Road, Hong Kong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9樓

Tel 電話 : (852) 3669 6999
Fax 傳真 : (852) 3669 6888
Website 網址 : www.rcg.tv

附錄 2 – 國衛函件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吾等的參考：5R0169/RCC/AH/phy

私人及機密信件

敬啟者：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收購Strong Aim Limited（「Strong Aim」）的70%股權的估值相關預測之釋疑函件

本行謹此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0日就有關建議收購Strong Aim的70%股權而對Strong Aim的70%股權於2010年4月20日進行之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之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此舉被視為溢利預測。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用。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基礎及假設，而該等事件、基礎及假設並非以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定及核證，且並非全部均於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因此，本行並無就有關基礎及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進行審閱、考慮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即該估值依據之基礎）之基礎及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 (852) 2810 8333 Fax: + (852) 2810 1948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電話：+(852) 2810 8333 傳真：+(852) 2810 1948
E-mail: hic@hic.com.hk Web Site: <http://www.hic.com.hk> 電子郵件: hic@hic.com.hk 網址: <http://www.hic.com.hk>

A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nd business advisers 本所為 國際成員之一 國際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顧問機構之全球性網絡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根據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保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內之程序進行有關工作。本行已核查該估值之算術準確性。本行之工作純粹負責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有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妥為編製，並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關於、源自或有關本行之工作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對Strong Aim的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本行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C區9樓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香港

2010年4月23日